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876號

原告 楊○○

被告 張○○

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均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4，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張○○於民國107年4月19日結婚，婚姻關係持續至今，然被告張○○自112年11月起與被告楊○○交往，除曾有互相定位、相約見面等過從甚密之行為外，亦曾於113年4月23日離家與被告楊○○一同居住，於113年4月25日始返家，而被告楊○○明知被告張○○為有配偶之人，於113年7月間竟要求被告張○○離開原本住所，與其居住，而與被告張○○同居至今（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被告上開行為破壞原告與被告張○○夫妻生活之圓滿，共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享有之身分法益，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侵

01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2 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原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09 證、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件為證，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此部
10 分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不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13 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
14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5 任，要屬有據。

16 (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7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18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9 額。查原告之配偶權因被告前述行為受有侵害，原告精神上
20 自受有相當痛苦，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原告學歷為國中畢業，112
22 年度所得為316,800元，名下財產價值為0元；被告張○○
23 學歷為高職畢業，112年度所得為338,861元，名下財產價值
24 合計為532,423元；被告楊○○學歷為大學畢業，112年度所
25 得為582,132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3,654,082元，有本院
26 審判筆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兩造稅務財產、所得查詢結
27 果等件附卷為憑，本院考量被告張○○現已搬離與原告共同
28 之住處即原告之原生家庭住處，與被告楊○○同居，被告二
29 人形同夫妻之生活，嚴重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享有之身
30 分法益，並將照顧父母子女之義務由原告獨自負擔，本院同
31 時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400,000元為適
02 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03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9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0,000元，屬未
11 定有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
12 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10日寄存送
13 達被告，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4 均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5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8 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
19 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
22 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
23 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七、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25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26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
27 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
29 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訴訟費用
30 應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4，其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
31 第3項所示。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3 列，附此敘明。

04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
06 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協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洪季杏